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0568號



主旨：公告受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訓練規則）第20條之3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13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對外招訓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 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等級達通過，且於有效期限內。
- (二) 近3年辦理訓練規則第3條至第16條之教育訓練達10班次。
- (三) 近5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或職業訓練法第39條規定，所為之撤銷或廢止認可（許可）、定期停止訓練業務或停訓整頓。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旨揭期間內，向評鑑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窗口：陳小姐，電話：02-2577-8806分機562）提出書面申請，並將下列文件



傳輸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https://trains.osha.gov.tw/>)：

- (一)評鑑申請表。
- (二)評鑑自評表。
- (三)TTQS評核結果達通過等級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 (四)近3年辦理訓練規則第3條至第16條教育訓練班次之紀錄。
- (五)近5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職業訓練法規定之紀錄。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